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767號

原告 中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豐祥

被告 亞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治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伍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功能醫學營養輔助品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第2項約定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契約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至112年2月10日止，被告應按系爭契約約定

01 之價金訂購原告之功能醫學營養補助品。詎被告自111年6月
02 後即未依約付款，扣除111年10月份之退貨金額後，被告尚
03 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504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
04 討，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提出還款計畫，稱將於同年月25
05 日先還款1萬元，剩餘款項將逐月於25日還款5萬元，若無法
06 還款將以電話通知等語，然被告並未清償任何款項，爰依系
07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2,
08 50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9 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功能醫學營養補助品經
13 銷合約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銷貨單、電子發票
14 證明聯、被告付款明細、對帳單、被告開立之銷貨退回電子
15 發票、催告電子郵件及被告回函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
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書
17 狀僅空言抗辯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自無從為其
18 有利之認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積欠之貨款負清償責
19 任，核屬有據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2,504
2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27日，見支付命
22 令卷第4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6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7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31 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